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H 股企业审计资格；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

###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上述处罚不影响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1) 王勇（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邓丽（签字合伙人）

邓丽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3) 吴中昊（签字经理）

吴中昊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4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信永中和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

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在审议该议题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